

郑州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郑州市公安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深入推进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新闻发布与舆情回应、平台载体建设和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持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逐项细化警种职责分工，在推动依法行政、提升治理能力、解决民生诉求、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的进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依托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及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公安门户网站累计更新发布各类信息 424 条，其中，发布市人大建议 5 件、市政协提案 17 件，解读信息 5 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37 条；通过郑州市公安局“郑警蜀黍”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508 条、“郑州警民通”发布信息 255 条、“郑州交警”发布信息 173 条；“郑州交警”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6076 条、“平安郑州”微博发布信息 468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郑州市公安局本级共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47 件（115 项），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9 项），均按时办结。其中，予以公开 4 件（4 项），部分公开 1 件（1 项），无法提供 40 件（105 项），其他处理 11 件（14 项），无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有序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 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及废止，保留并及时公布现行有效的 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同时，集中公开继续有效、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定期巡查、及时更新门户网站各类信息，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严谨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优化专栏设置和分类、更新，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数据审核规程，保证信息公开数据同源符合要求。持续做好微博、微信等郑州公安新媒体平台的资讯发布，发挥市县两级公安新媒体矩阵同频共振优势。

（五）监督保障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考核质效；在业务沟通群中及时发布工作要求，交流工作经验，提升队伍工作水平；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明确工作责任，严格审核发布内容，及时准确回复咨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6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530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782		
行政强制	79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458.4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4	1	0	0	0	0	1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8	1	0	0	0	0	9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	0	0	0	0	0	6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4	0	0	0	0	0	14	
(七) 总计	123	1	0	0	0	0	1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2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信息发布主动性、时效性有待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渠道和表现形式不够丰富等问题，与群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郑州市公安局将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不断加强对信息公开条例内容和操作规程的学习，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并充分借助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警务信息和警方提示，让公开成为自觉，让透明成为常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郑州市公安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2023年度未出现因申请人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报告公布的数据为郑州市公安局本级机关产生，不包含各分县（市、区）局数据。